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00462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新增清泉醫院列入「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